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6期



2022 第6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6 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宏

見 录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

【市政府文件	
--------	--

(2021—2025年)的週知	(3)
市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8)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简化厂房仓储类项	目审批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完善税费协同共治	体系实
施意见的通知 ·····	(40)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养引进电子商务人才的若	干政策
意见的通知	(5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四五"深入推	进农业
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王修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9)
【统计公报】	
2022年1-5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61)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6月1日—30日)	
	(62)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 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 (0518)85831098

传真: (0518) 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连政发〔202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连云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江苏省科学素质规划》)和《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公民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

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 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 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为我市新发展阶段下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提 供了根本遵循和战略指引。

《连云港市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实施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以重点人群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以基础工程建设带动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发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末,连云港市具备科学素质公民的比例达10.1%,呈现出与我市经济社会相协调的良好局面,为新时代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构筑了新的更高起点。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比,我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与苏南、 苏中地区相比仍有差距,不同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改善还不够显著;全民科学素质工 作统合力度仍显不足,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条件还不够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仍较滞后,科普资源共建共享还不够充分等。

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叠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快速发展,大大拓展了时间、空间和人们认知范围,深刻改变了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和思维方式,变革了既有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对照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深入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素质已成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提升公众终身学习能力、增创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要,是打造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对连云港"后发先至"和"打造标杆示

4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范"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供给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大格局。
- ——优化服务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 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 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 ——扩大开放合作。突出区域优势,立足国际视野,在公民科学素质国内外交流中增进 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资源共享,畅通形成内外联动、多向互济的科学素质开放合 作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全市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公平普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5%,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为均衡,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和区域之间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更为完善。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着力抓好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开放合作等五大科普基础工程,推动科普理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 完善校内科学教育体系。将落实立德树人、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中小学校育人全链条。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和生活技能教育内容。推动义务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学改革,构建提升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综合实践能力纳入学生学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丰富中小学课后服务形式与内容,广泛开展科技类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邀请家长共同参与、协同育人,探索利用校外资源开展实践研学活动的新模式。在普通高中科学与技术领域课程标准中落实学科和学业质量要求,普通高中要开齐通用技术课,开设科学相关学科选修课,广泛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跨学科探究活动,扎实有序推进普通高中与高校协同开展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扶持和鼓励中小学校和职业(技工)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科学俱乐部""青少年技能角""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中高等职业学校科技创新教育,支持在校学生大力开展各类创新实践,增强学生创新创造、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5年,争创一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认定30所市级"科学教育综合示范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因市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2. 健全校外科学教育联动机制。切实利用科技(科普)场馆、博物馆、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劳模创新工作室等资源,加强科普体验阵地建设,创新中学生科技课题研究、科普研学等活动。深入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专家进校园、高校科学营等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科学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通过调查体验、劳动实践、动手制作、研究创作等方式,激发好奇心与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通过制定标准、规范运行、严格考核,命名一批校外"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技能馆"和"青少年科普研学实训基地",促进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

有效衔接。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将中小学校科学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3. 拓展科学教育方式。充分发挥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等科技团体作用,利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金钥匙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模型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等平台,引导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培养。深度开发科技创新、科普宣传数字化推广应用,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学习方式,用好"名师空中课堂""云上科学课堂"等线上教育平台,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信息资源、培养终身学习习惯。创新拓展家庭科学教育传播渠道及方式方法,把科学家教纳入"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标准。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面向农村特别是农村留守青少年开展科普教育、创新指导、心理疏导、应急避险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4. 加强教师科学素质培养。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师培养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技能、科学精神、科技创新能力等培训,推动设立科技教育专业技术职称,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规范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管理和资格认定,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不少于500人。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5. 培育高素质农民。分层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小农户科学素质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与生产经营能力,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万名,其中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0名。面向服务农业农村的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农技推广人员、农技协领班(办)人、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妇女等群体,通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创新创业辅导等方式,每年培训乡村科技人才200名,带动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提高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6. 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专家教授乡村行等

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移风易俗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乡村文化品质,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包村联户,每年组织400名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培育100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引导科普资源向重点帮促地区倾斜,深化"双百工程"工作,实施科技助农致富行动,组织科技专家深入乡村开展科学普及、科技培训、技术指导等结对帮促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到2025年,培育"双百工程"示范基地50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科协、市气象局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7. 健全农村科普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科普设施与文体、教育设施融合建设和农村学校科技场馆建设,提升流动科普设施在农村的运行效能,培育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科技服务超市等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合作社以及农技协等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技协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支持农技协与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服务主体融合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广运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农技耘"等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移动端传播体系,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持续建设农村基层科普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8. 构建科学教育培训体系。按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相关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形成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企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健康等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强化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作用,推进高水平高质量技工院校建设,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

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9. 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与跨行业、跨学科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加大进城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力度,大力开展"求学圆梦行动"等活动,每年资助不少于600名农民工和一线职工提升学历,依托企业和科普机构、妇女儿童之家、科技工作者之家等载体平台,促进进城务工人员提高科学素质、增强就业本领、提升生活品质。支持技工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加强校企合作,高质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相关平台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10.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打造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等品牌活动,强化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连云港技能状元大赛、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创新方法大赛等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社会效应。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实施"英才名匠"培训计划、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匠人匠心"计划,在市内外交流合作中促进连云港产业工人互学互鉴、提升技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11. 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2. 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按照个体互助与组织推进相结合、自发分散与统一集中相结合、基本保障与按需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运用大赛等活动,向老年人普及智能技术知识与技能,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推进老年科技大学建设,按需设课、互动教学,基本建立教师志愿者和立足社区老科协学员招收机制,逐步建立

县区老年科技大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科协等,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13.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以及社区科普e站等各级各类媒体平台的老年人科普宣传力度,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医疗健康、心理辅导、智能信息、应急处置、反网络谣言、反诈骗等专题科普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依托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党群服务阵地、科普园地以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设中,增强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反诈骗等科普内容与功能。提高科普设施服务适老化程度,提供更多适老化科普线下服务、智能应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妇联、市科协、市广电传媒集团、市报业传媒集团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14.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动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团队深入社区、农村,常态化开展助老类科技志愿服务活动,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类别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5. 完善教育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课时,在培训教材中充实科学教育内容,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培训以及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的培养,切实增强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科学决策的能力。调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的能力,重点加强县乡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16. 创新学习渠道载体。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平台,创新开展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

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17.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考试录用中的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奖励激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 18. 建立健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引导高校、驻连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融合拓宽科技资源科普化渠道,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政策规划、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转化工作,引导各行业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19.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遵循优质高效、安全有序原则,拓展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条件资源和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载体资源的科研科普功能,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将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转化为科普设备和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相关单位设立科普工作岗位,增强科研资源集约利用。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学术交流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充分挖掘连云港地域文化中的科技元素和现代文明中的科学底蕴,促进科普与教育、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培育研学旅游,构建独具地域文化特色的产业。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利用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开展"产业+科普"行动。持续打造一批科普产品研发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20. 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参与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打造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

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组织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工程师等评选活动,表彰一批 优秀科技工作者。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鼓励支 持高端科技人才开展高新技术科普报告,加强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等培训,培育更多优 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主动发声、科学辟谣。到2025 年,新增市首席科普专家库专家1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 21.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实施"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重大科技成果普及以及科幻、动漫等重要选题科普创作;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创作,加大科普创作人才培养,支持建设一批科普创作基地;鼓励文艺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组织参加省级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大赛等科普创作活动。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学校图书馆中科普图书的馆配数量和质量。繁荣科幻创作,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举办青少年科普科幻作文大赛等活动,推动科幻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市科协、市报业传媒集团、市广电传媒集团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2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推动建立科普资源共建 共享机制,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开发和配送力度,推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等优 质资源的落地运用,形成各级各类机构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科普资源内容生产格局,切实 提升科普资源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加快传 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提升科普媒体传播能力。组 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专题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 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科协、市气象局、市报业传媒集团、市广电传媒集团 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23. 推进科普数字化发展。鼓励扶持新基建下的智慧科普设施建设,新建科普基础设施 搭建5G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远程医疗、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普应用场景,提升科普数字化服务水平和全民数字技能。鼓励支持已有科普基础设施积极融合应用新技术手段,开展科普需求感知分析、用户分层、情景应用,针对不同

区域、行业、年龄人群开展科普资源内容精准推送、智慧服务,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城市大脑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市内经济薄弱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偏弱区域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24. 优化科普设施建设布局。按照普惠共享、分类施策、精准泛在、协同增效的要求,积极推动市科技馆开馆,构建以综合性科技场馆为龙头,以专业科普场馆、网上科普馆、流动科技馆、社区科普馆为骨干,以各类科普基地为支撑,以基层科普设施为补充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政府切实履行市县两级科技馆建设等科普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气象局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25. 推进科技馆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综合性科技馆。推动中国科技馆项目有效运行,常态化开展流动科技馆、社区科普馆、科普大篷车等巡展换展,推动农村中学科技馆规范化运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分众化、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落实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开展科普场馆评估认证、年度绩效考评和展教资源交流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26.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药品、人防、防震减灾、气象、海关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情教育、人文社科等各类科普基地间交流协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引导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既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推动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建设未来科技体验基地。推动科普资源研发基地建设,推动科普机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协作,构建多元化科普研发生态。到2025年,新认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20家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

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气象局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7. 推进科普基础设施普惠开放。构建"馆校结合"长效机制,推动现代科技馆体系和科普基地的优质科普资源、活动、项目与学校科学教育双向融通。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标本室、陈列室、天文台、野外台站、实验室、生产设施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公益开放,鼓励经营性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支持开展关爱弱势群体的公益科普活动。支持科普场馆与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陈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资源入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28.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各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建设应急科普宣教资源数据库,对突发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重大事件社会舆情进行智慧化、网络化监督引导,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有效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市气象局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9.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文化设施等建设科普阵地,面向基层开展"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科技志愿服务、主题科普活动等科普服务,推动科普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科普组织,完善"4+1"工作机制,通过"四长"带"四师"(院长带医师、校长带教师、站长带农艺师、科技型企业家带工程师)等工作模式,引领基层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媒体、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制度,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

和科普信息员队伍,加强基层专兼职科普人员能力培训,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等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和精准化对接。(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0.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完善科普示范引导体系,积极争创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区)。扎实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创新支持方式,加大资金统筹,切实保障投入。持续广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低碳日、爱国卫生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各级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大力培育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等特色科普品牌活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和生活生产技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气象局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十)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

- 31. 拓展交流空间。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等多方积极性,聚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普惠及民生等重大议题,主动参与"一带一路"、长三角等科普(科技)论坛活动,办好中国(连云港)国际医药技术大会等重点活动。加大科普场馆、科技志愿服务、青少年科技创新等方面交流,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范围科技人文交流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32. 丰富合作内容。建立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作者等与省内外、港澳台、国外重点国家(区域)以及关键科技组织的对话合作机制,开展高层互访、举办双边活动、签署合作协议等,就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共享、人才培训、智库建设等开展务实合作,推动科创资源科普化运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报业传媒集团、市广电传媒集团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33. 推动共建共享。建立多样化科普创新合作平台,深化与省内外、科研机构、社团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交流合作,围绕科技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性问题开展研究,深化科技抗疫等领域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机构、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发展科普产业、开展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科协等,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本规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沟通联络、搭建联动平台,把握实施时序进度,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领导本区域《科学素质纲要》《江苏省科学素质规划》和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制定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提供保障条件,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科协牵头协调《科学素质纲要》《江苏省科学素质规划》和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条件保障

- 1. 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科普法制宣传,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推进建立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将科普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科研成果评价指标,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2. 加强理论研究。强化组织、条件和机制保障,开展社会化、信息化、规范化、特色化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 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3. 加强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机制保障

-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强化督促检查与工作交流,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连政发〔202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废止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连政发〔2011〕120号)
- 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关于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特殊情形规定的通知》(连政发〔2014〕133号)
 - 三、《连云港市医患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连政规发(2010)11号)
 - 四、《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建设发展规范的通知》(连政办发〔2012〕161号)
- 五、《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0〕39号)

特此通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22〕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102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苏金监发〔2021〕67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提高我市上市公司质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努力打造多层次、宽领域、有特色、活力强的资本市场"连云港板块",扎实做好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化解,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奋力实现连云港在新时代"后发先至"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 (一)上市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到2025年末,新增上市公司10家,总数达20家。各县(区)、功能板块至少新增1家上市企业,实现上市企业县(区)、功能板块全覆盖。市属国有企业各有1家子公司上市。
- (二)上市公司质量加快提升。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总市值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占比超过70%,以新材料、新医药等"三新一高"产业企业为上市主体的资本市场"连云港板块"特色更加鲜明。
 - (三)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落实资本市场政策新要求,上市

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股票质押、公司退市等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化解。试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稳定有序的连云港资本市场新局面加快形成。

(四)上市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激励政策和工作推进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信息交流全面畅通。股权投资发展更加稳健,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运营更加规范。

三、重点工作

(一)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

- 1. 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健全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乡村产业等,筛选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梯队建设。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动态保持在100家以上,其中海州区、市开发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原则上不少于20家;其他县(区)、功能板块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原则上不少于15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等单位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
- 2. 提升上市服务质效。完善部门协作、跟踪指导、会商会办、宣传培训、考核激励和县(区)领导挂钩等服务机制,针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规证明出具、环评、规划、历史沿革确认等事项,各相关部门要持续优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带动效应,引导风投创投等社会资本支持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进一步提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连云港分中心发展质量,搭建企业上市培育、融资对接、人才培养等一体化资本服务平台。(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金融控股集团负责)
- 3. 推进多渠道上市融资。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行分类指导。重点指导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规模企业在主板上市。引导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引导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引导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引导国际市场占有率高的外向型企业在境外上市。引导初创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各县(区)、功能板块每年度新增新三板等场外市场挂牌企业不少于5家。加快国有企业上市步伐,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并购重组、吸收合并、分拆上市等多种方

式做优做强,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负责)

4. 落实上市资金奖补。对首次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境外成功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300万元工作经费补贴。企业上市后募集资金80%(含80%)以上用于本市范围内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市级财政按照首发融资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限额为200万元。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市外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将注册地落户我市,或域外上市企业落户我市的,视同首发上市,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对首次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70万元资金扶持。挂牌后募集资金60%以上用于本市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按照首次募集资金额的3%给予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奖补资金按市、县(区)财政分级承担,挂牌企业属市区企业的,由市级财政承担60%,区级财政承担40%;挂牌企业属县属企业的,市级财政承担40%,县级财政承担60%。

对首次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当年经审计确定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市级财政给予3—5万元奖励。其中,在成长板挂牌的,给予3万元奖励;在价值板挂牌的,给予5万元奖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

(二)大力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 5. 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求,进行股权、债权、股债结合融资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发行长期限债券、优先股、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创新融资产品。鼓励社会各类资本尤其是长期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上市公司的投入。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和资管产品等支持上市公司融资。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项目提供担保。发挥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制度创新优势,运用各类金融创新政策为上市公司跨境融资、境外融资提供便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
- 6. 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渠道作用,加大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支持

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上市公司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整体上市步伐。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推动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管理效率。探索引入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我市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

7. 完善体系化支持环境。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着力培育壮大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企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资源整合力、综合影响力。落实金融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公司融资支持力度。加强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协调解决再融资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审批、用地、环评、基础建设等问题。对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上市公司申报国家、省、市各级人才计划,根据我市现行的相关政策对上市挂牌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等给予资助和奖励。发挥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健全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落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适当延长个人所得税纳税期限。(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

(三) 防范处置上市公司风险

- 8.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证券监管部门指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完善并严格依法执行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有效性,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上市公司实施更为灵活有效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单位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
- 9. 积极防范上市公司风险。严防股票质押风险,压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强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严控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增量风险;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协同控制股票质押比例,严格控制上市公司限售股和并购重组业绩补偿股票质押,稳慎处置大股东质押股票展期和强制平仓问题。严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风险,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严厉查处上市

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公司治理失效问题,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方案,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防流动性风险,落实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积极支持上市公司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防输入性风险,规范上市公司引入和迁出程序,规范国有企业控股收购上市公司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引入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甄别,防止输入性风险和国有资产损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

- 10. 稳妥处置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落实退市风险处置政府属地责任,综合施策、加强协同,督促退市上市公司提前制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稳妥处置风险,确保平稳退市。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积极支持和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单位负责)
- 11.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刑法等法律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及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和支持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资本市场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强化警示教育作用,严格规制涉上市公司恶意举报、虚假诉讼等行为。(市公安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与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
- 12. 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支持政策,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保障生产资料及公用事业品供应,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上市公司,应给予鼓励和奖励。(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

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单位负责)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加强联动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 (二)落实各方责任。落实属地政府防范处置上市公司风险的责任,建立动态摸排和监测预警上市公司风险机制,研究制定"一企一策"帮扶计划和风险分类化解方案,推动上市公司风险平稳处置。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督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增强风险意识、社会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加强对保荐、审计、评估、信用评级、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监管,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执业质量;积极配合证券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尽职调查、函证、审计、评估等业务活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负责)
- (三)凝聚多方合力。引进培育各类功能性中介机构来连集聚发展,鼓励中介机构对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展全生命周期服务,对上市公司提供全链条综合服务。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合作,畅通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我市已出台的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连云港市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改善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以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苏发〔202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转变政府职

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和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服务效率,倾力打造"连心城、贴心港"营商环境品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总体目标

积极发挥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在增加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方面的集聚效应和示范作用,按照重大项目、低风险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分类管理原则,大力推行"拿地即开工""简易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代办帮办和咨询辅导服务机制,简化产业园区内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打造工程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极简"模式,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连云港营商环境走在全省前列。

三、实施范围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等辖区所属的各类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含乡镇工业集中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及其联动创新发展区内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

四、工作举措

(一)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

列入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指导意见》(苏工改办〔2020〕1号),选择采用"拿地即开工"方式,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在项目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出让金后,当日实现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发放,确保项目拿到土地后即可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及相关单位)

(二)低风险项目实行"简易审批"

低风险项目是指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的生产性厂房、仓储类项目。

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划分为用地许可、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4个环节,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开始至不动产登记完成,总审批时限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仅需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竣工验收备案、门楼牌号编制、不动产登记,共11个事项,其他各类许可、备案、评估评价等事项免于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及相关单位)

(三)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

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低风险项目中,在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平方米、单跨小于18米的单层建筑或者跨度小于9米且无振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建筑类型 的项目。

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划分为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3个环节,总审批时限控制在8个工作日以内。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满足统一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相关审批部门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后,项目即可开工。(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及相关单位)

(四)规范评估评审服务

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评估结果,不需要进行项目单项评估。区域评估、开工许可阶段前测绘,以及行政机关委托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检验、检测等费用,由园区管委会或相关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在连云港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范围之外的,无需进行评估评审服务费用支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及相关单位)

(五)推动"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

继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实现跨部门、跨阶段测绘成果共享。用地许可阶段和开工前许可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并委托实施,测绘成果免费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整合联合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

对于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和部门实施的联合验收同步进行。联合验收仅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全面推进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前检查等不同阶段标准的统

一和衔接。对于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已完成测绘、检测、检验的内容,负责联合验收的部门可以通过复核、校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进行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相关单位)

(六)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

建设项目所需配套且在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一并申请。在联合验收中,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设,建设过程中占用道路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自行恢复,或者委托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单位恢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政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市通管办、江苏广电有线网络连云港分公司及相关单位)

(七)改进相关监管措施

低风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关于对低风险工业项目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的通知》(连建计〔2022〕106号)实行自审承诺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共同作出承诺,相关审查管理部门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抽查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工程验线事项,属于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前实施;属于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后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项,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的施工过程中并行办理。符合豁免条件的,按照《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的通知》(连协调办〔2020〕12号)进行豁免。将开工前必须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由牵头单位组织进行一次性联合踏勘。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办及相关单位)

五、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召开全市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 专题会议,动员部署相关工作。
- (二)先行试点阶段(2022年6月—8月)。摸清全市各类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含乡镇工业集中区)底数,制定试点工作方案,选择部分成熟项目进行试点。

-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9月—12月)。在试点基础上,以点带面,各县区全面推广实施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
-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3年1月之后)。全面总结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的经验, 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推动审批提质增效。

六、组织保障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把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来抓,落实领导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明确任务,量化指标。各县区、功能板块要排出具体工作计划,确定2022年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的数量。原则上每个县区厂房仓储类项目简化审批不少于10个项目,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分别不少于15个项目。
-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将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作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 重要内容,对未能完成任务予以通报批评,并在营商环境年终考核中予以量化扣分。
 - 附件: 1. 连云港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 2. 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 3. 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 4. 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附件 1

连云港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责任分工
1	县、区政府 (功能板块)	结合实际制定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方案,负责本辖区厂房仓储类项目简化审批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每个县区不少于10个项目,市各类开发区不少于15个项目。
2	市发改委	负责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3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做好拿地即开工、低风险及小型低风险项目相关事项审批,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4	市住建局	按照职责做好拿地即开工、低风险及小型低风险项目相关事项审批,统筹联合验 收、市政公用报装、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5	市政务办	牵头实施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统筹协调县区、各开发园区审批部门简化厂房仓储审批工作,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6	市商务局	牵头区域评估工作及县区、各类开发区的对口业务指导。
7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8	市水利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9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0	市交通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1	市文广旅局	负责文物保护影响评估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2	市公安局	负责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门牌号编制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3	市应急局	负责安全评价备案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4	市城管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5	市工信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乡镇工业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6	市财政局	负责工改涉及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支出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7	市科技局	负责工改相关事项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8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评估及县区、开发园区对口业务指导。
19	市通管办	负责通信报装服务与协调。
20	市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报装服务与协调。
21	市自来水公司	负责供水报装服务与协调。
22	新奥燃气公司	负责燃气报装服务与协调。
23	江苏广电有线网络 连云港分公司	负责广播电视报装服务与协调。

附件 2

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现就厂房、仓储类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列入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目录的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企业有"拿地即开工"意愿。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除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除外。

(二)实施条件

- 1. 项目由社会投资,且已经纳入到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计划。
- 2. 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国家供地政策等条件。
 - 3. 项目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或次日能一次性交付土地出让金,并完成交地手续。
 - 4. 拿地当日或之前,已获取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三)审批时限

项目使用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出让金后当日实现"拿地即开工"。

(四) 基本流程

1. 项目受理

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或县区帮办代办部门)提交"拿地即开工申请表"。项目所在县区协助做好申报准备,将需要联合或统一出具审批文件的所有相关事项以"一张表单"的方式告知项目单位。

各审批部门按照项目策划生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对应 的工作职责,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出具容缺审查意见,作为办理有关手 续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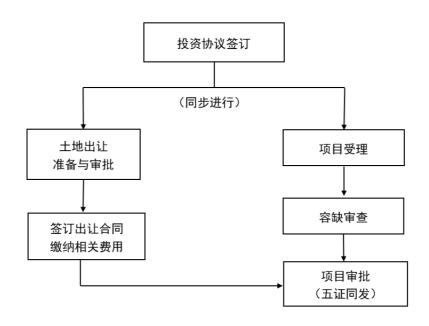
2. 项目审批

项目单位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出让金后,各审批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同步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确保项目拿到土地后即可开工建设。

(五)审批要求

- 1. 自愿申请,信守承诺。容缺预审以项目单位自愿申请和做出的书面承诺为前提,如 发现项目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承诺内容,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拿地即开工"程序,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 2. 明确责任,主动服务。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协调"拿地即开工"工作,明确开工前所需具备的项目建设条件清单。从项目单位提出申请之日开始,相关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提前介入项目设计方案,主动帮办服务,并同步深化施工图设计,直至完成模拟审批。对"拿地即开工"审批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由工改办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
- 3. 程序终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终止预审批程序: (1)被取消国家、省、市、县(区)重大项目资格的; (2)申请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3)申请人未按照承诺书内容履行承诺的; (4)申请人中途放弃或未按告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 (5)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落地的其他情况。

二、审批流程示意图



三、"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信息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 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有无失信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 (必填)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能耗情况(可另附页)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承诺	1. 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 2. 自愿承担不能获得项目用地、审批期间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调整等风险。 3. 按规定交纳各项规费,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豁免审查意见"转换正式批准文件的手续。 4. 严格按模拟审批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不擅自更改已通过模拟审批确定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因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本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申报。 5. 愿意按照实施进度计划表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6. 积极主动配合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3

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现就厂房、 仓储类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连云港市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社会投资的生产性厂房、仓储类低风险项目。包括: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的项目。

(二) 审批时限

15个工作日。

(三)基本流程

全流程划分为用地许可、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4个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2个工作日)

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由行政审批部门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交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含建设用地批准书)。

2. 开工前许可阶段(5个工作日)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乡和住房建设部门相继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在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建设工程验线。将开工前必须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进行一次性联合踏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建设项目所需配套且在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一并申请。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实行自审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作出承诺,相关审查管理部门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抽查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3. 联合验收阶段(5个工作日)

在联合验收阶段,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和部门实施的联合验收同步进行。联合验收仅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对于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已完成测绘、检测、检验的内容,负责联合验收的部门可以通过复核、校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进行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

同时并联或并行办理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在二、三阶段并联或者并行办理门牌楼号的编制,依据《连云港市地名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16〕1号)执行。

4. 不动产登记阶段(3个工作日)

该阶段主要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

备注:各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办结时限均未包含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间和处理投诉时间以及申报单位重新修改、整改、更正、补正等用时,事项办理必须满足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及时缴清规费等条件。

全流程 ③联合验收阶段 ④不动产登记阶段 ①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②开工前许可阶段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用地规划 建设工程规 企业投 建筑工程 土地出让 抑制核实 竣工验 资项目 许可证核 划许可证核 施工许可 合同 土地核验 收备案 备案 发 证核发 并联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验线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 门楼牌号编制

工业厂房、仓储类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流程图(15个工作日)

备注:

- 1、低风险项目是指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的生产性厂房、仓储类项目;
- 2、不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介服务事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 3、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
- 4、各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办结时限均未包含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间和处理投诉时间以及申报单位重新修改、整改、更正、补正等用时,事项办理必须满足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及时缴清规费等条件。

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及流程图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现就厂房、仓储类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连云港市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小型低风险项目。

- 1. 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单跨小于18米的单层建筑或跨度小于9米且无振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建筑。
- 2. 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危害国家安全、文物保护、永久性保护绿地、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防洪安全、永久基本农田、环境敏感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相关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实施条件

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需要满足以下统一开工条件:

- 1. 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
- 2. 已经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完成开工所需图纸的设计和勘察工作,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织完成图纸自审;
 - 3. 已经确定施工单位:
 - 4.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
 - 5. 已经完成开工前测量放线:
- 6. 施工单位已经编制完成符合工程特点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
- 7. 已经完成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各类管线和附属设施等方面的情况调查,并制定相应措施。

(三) 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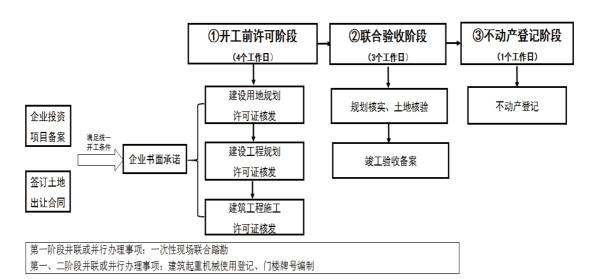
8个工作日。

(四)基本流程

全流程划分为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3个环节。具体流程为:

- 1. 开工前许可阶段(4个工作日)。自收到申请人的承诺书之日起,审批机关在公开承诺的时间内作出告知书,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2. 联合验收阶段(3个工作日)。在联合验收阶段,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和部门实施的联合验收同步进行。联合验收仅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对于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已完成测绘、检测、检验的内容,负责联合验收的部门可以通过复核、校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进行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
 - 3. 不动产登记(1个工作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工作流程图



备注:

- 1、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低风险项目中,在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单跨小于18米的单层建筑或者跨度小于9米且无振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建筑类型的项目。
- 2、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建设项目所需配套且在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一并申请,在联合验收阶段,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诵;
- 3、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
- 4、各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办结时限均未包含告知承诺公示用时,也不包括听证、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间和处理投诉时间以及申报单位重新修改、整改、更正、补正等用时,事项办理必须满足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及时缴清规费等条件。

三、承诺样本书

连云港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 承诺书(样式)

由<u>(建设单位名称)</u>建设、<u>(设计单位名称)</u>设计、<u>(勘察单位名称)</u>勘察的<u>(工程名称)</u>,位于<u>(工程地址)</u>,建设规模<u>(建筑面积和工程造价)</u>。现建设、设计、勘察单位郑重承诺该项目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监督检查,并对以下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1. 承诺申报的建设内容符合《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 2. 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和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基本信息。
 - 3. 承诺申报的建设内容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1. 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及有关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同时符合连云港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连发〔2016〕53号)有关规定,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真实有效、设计资料图文一致。
- 2. 在建设过程中不擅自改变图纸内容,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不出现违法建设行为。
 - 3. 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三、建筑工程施工图

1. 已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了自审,符合工程规划条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按要求上传至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联审云服务平台系统。数字化图纸中采用的电子签名与认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

名法》有关规定。

2. 严格按上传的图纸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图纸修改和已建分部分项工程的整改,并保证按照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后续工程建设。

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目前该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为_____万元。

五、其他承诺事项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确认无误。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或承诺人未按时履行承诺,行 政许可机关将责令承诺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行政许可决定机关依法撤 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纳入信用记录,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 承担。承诺人以后在本市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完善税费协同共治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完善税费协同共治体系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连云港市完善税费协同共治体系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税费协同共治体系,加强税费协同征收管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税务执法方式变革,在新形势下拓展税费协同共治的广度和深度,构建"党政主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司法保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协同共治体系。营造更加公平法治的营商环境,更好地发挥税收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实现新时代的"后发先至"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税费共治组织保障

- 1. 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协调解决税费协同共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2. 部门职责。税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落实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法院、发改、教育、科技、工信、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卫健、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国资、政务、市场监管、体育、统计、医保、金融、公积金管理、海事、海关、烟草、邮政管理、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和相关社会组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税费协同管理服务和信息共享保障工作。
- 3. 争议解决。相关部门、单位就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发生争议时,由税务部门牵头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本级政府协调解决。

(二) 夯实涉税信息共享机制

- 4. 共享机制。市政府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专项调研等形式,进一步健全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为涉税信息共享提供平台支持与规范指导,帮助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涉税数据共享事宜。
- 5. 共享平台。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原则上应当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涉税信息共享。
- 6. 共享原则。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基于履职需要,依法对涉及税收管理的信息进行交换和使用。要保障共享信息的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要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涉税信息时,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 7. 获取范围。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信息,详见附件1。
- 8. 目录管理。涉税信息获取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目录由市政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 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组织制定、修订和发布,县(区)政府可对目录进行补充,目录内容应 明确涉税信息的名称、字段、途径、频次、来源单位等标准格式。

- 9. 信息使用。税务部门要不断完善税收风险分析识别和风险应对机制建设,综合分析和应用涉税信息,加强税源监控,防止税费流失。
- 10. 信息提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税务部门可以向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涉税信息,详见附件2。
- 11. 信息查询。税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提供特定税收信息的查询渠道。
- 12. 经济分析。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社会热点和经济情况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并向当地政府报送经济分析报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13. 拓展信息共享领域新技术应用。构建"一条链、多场景"的税务区块链应用生态,利用区块链技术在社保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纳税服务保障水平

- 14. 场地设施保障。各级政府要为税务部门提供办税服务所需场地和设施,推动各类办税服务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民服务中心,做到"应进必进",全面落实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要求。税务部门要科学布局社会化服务网点,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就近便利的税费缴纳、证明出具、信息查询、发票开具等服务。
- 15. 跨部门业务集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要共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对跨部门业务关联密切的事项提供集成式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间,助力市场主体创业发展。
- 16. 税收宣传保障。各级宣传、网信部门要为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提供指导和必要支持,协调相关媒体资源发布宣传内容,共同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遵从度。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主管的网站、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户外宣传栏(屏)、融媒体中心、政务微信号等宣传平台,要为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宣传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宣传、政策培训和涉税需求调研。
- 17. 舆情应对。各级网信部门要指导、协调、督促税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对散布谣言、故意扰乱正常办税秩序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 18. 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接受税务部门监管,专业、诚信从事涉税业务,协助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税收遵从度。

- 19. 推动电子发票跨部门应用。推动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实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 20. 融入长三角税费服务一体化。落实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要求,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简并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事项办理。推行"十税合一"综合申报做法,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

(四)落实税费协同监管措施

- 21. 加强协同监管合作。税务部门在协同共治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框架内,根据业务归口对接相关部门、单位,明确协同监管责任与目标任务,详见附件3。
- 22. 税收执法协助。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税务部门开展税务检查等执法行为的需要, 依法予以必要协助,共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
- 23. 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税务、财政、公安、人民银行、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社、医保、工会、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深入开展协同监管、联动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五)深化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 24. 深度融入诚信体系。按照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发展信用经济,有效降低社会运行成本的总体要求,把纳税缴费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考量企业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信用状况的重要评价标准。
- 25. 税收守信联合激励。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税务局网站、执法公示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告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相关部门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A级纳税人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各级政府要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 26. 税收失信联合惩戒。税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健全税收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更好地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营造公平诚信市场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27. 持续拓展监管联动领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

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86号)要求,围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持续拓展部门联合监管联动领域,细化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工作指引和监管计划,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机制,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

(六)健全社会协同征管体系

- 28. 推进税费委托代征。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税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费。受托代征单位应依法履行义务,协助税务部门堵塞征管漏洞、提高服务效能。
- 29. 规范委托代征管理。强化委托代征资质管理,推动代征代开工作规范运行;推进税费服务便民网点建设,复制推广税邮、税银、社区、市场合作等社会化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模式,科学布局便民服务网点,为纳税人提供就近便利服务;推动个体零散税收管理社会化,对已经实现有效社会化管理的零散税收、集贸市场等税收征管事项,统一纳入税收共治格局;实施城乡居民社保费网格化管理,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及相关部门要与属地税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的要求,以社会治理综合网格为单元,构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体系,联合落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中涉及的信息核验、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缴费服务、基金征缴、舆情应对、矛盾化解等工作。
- 30. 社会组织协作。探索政府购买税收服务,鼓励社会组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接税收公共服务。规范和发挥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合作,组织开展税收志愿者服务。规范开展"纳税人之家"系列活动,拓展宣传辅导、需求征集、征纳沟通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升服务质效,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三、相关要求

- (一)加大组织落实力度。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辖区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税收征管协同保障工作。税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税费征收管理职责,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加强全市税源培植、维护的分析研究,及时提出以税资政的建议。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具体支持措施,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 (二)营造协同共治氛围。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组织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税法和依法诚信纳税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税收

协同共治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同度。依法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和履行纳税义务,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三)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各级政府要将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纳入考核,建立常态化督查通报机制,发现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对未配合完成税务部门依法要求的协作事项,造成税款流失或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要依法进行问责追责。

附件: 1. 应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涉税信息

- 2. 税务部门可以提供的涉税信息
- 3. 税务共管共治任务清单

应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涉税信息

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依法应向税务部门提供以下涉税信息:

- 一、发改部门有关重大项目、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等信息;
- 二、教育部门有关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等信息;
- 三、科技部门有关研发、技术合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等信息;
 - 四、公安部门有关户籍、车辆等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 五、民政部门、法院有关养老机构、慈善组织、捐赠、婚姻状况、破产等信息:
 - 六、司法部门有关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管理信息:
- 七、财政部门有关财政涉企补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信息:
 - 八、人社部门有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社保、就业失业等信息:
 - 九、医保部门有关医药结算信息:
- 十、自然资源、住建、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有关土地管理、房地产项目管理、不动产交易登记、房屋租赁、公积金等信息;
 - 十一、水利部门有关水利工程项目信息;
- 十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 十三、商务部门有关"走出去"企业等信息;
 - 十四、文广旅、体育等部门有关重点旅行社、商业演出、商业体育比赛等信息;
 - 十五、卫健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医疗机构、托育机构等信息:
 - 十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有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信息;
 - 十七、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企业登记、经营许可、股权转让等信息:
 - 十八、国资部门有关国有企业等信息;
 - 十九、金融部门有关企业上市等信息;

- 二十、住建部门有关建筑(工程)许可、备案等信息;
- 二十一、海关有关企业注册登记、信用等级、失信企业名录、行政处罚等信息;
- 二十二、邮政管理部门有关邮递、快递业务等信息;
- 二十三、供电部门有关企业的用电信息;
- 二十四、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有关人员(会员或者理事会成员)管理信息;
- 二十五、审计部门有关被审计单位涉税信息;
- 二十六、其他未列明有关涉税信息。

税务部门可以提供的涉税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税务部门可以向相关部门、单位提供以下涉税信息:

- 一、定期定额户税款核定信息:
- 二、行政处罚信息;
- 三、行政许可信息;
- 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五、"双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信息:
- 六、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结果信息:
- 七、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纳税人信息:
- 八、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信息:
- 九、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信息;
- 十、委托代征和终止委托代征信息;
- 十一、出口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结果为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信息;
- 十二、欠税信息;
- 十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结果信息;
- 十四、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 十五、根据纳税人信息汇总的行业性、区域性等综合涉税信息;
- 十六、税收核算分析数据:
- 十七、具有公益性捐赠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信息:
- 十八、经纳税人授权同意提供的信息。

相关部门、单位因履行职责和便民服务需要,向税务部门提出上述列举范围外其他涉税信息提供需求的,税务部门可以与相关部门、单位以协商方式确定提供范围。

税务共管共治任务清单

- 一、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协助。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时,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完税凭证或者申报记录。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二、不动产登记部门协助。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相关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税务、住建等部门联合建设推广"连云港市不动产交易一体化平台",通过多部门业务集成和数据实时共享,实现基于信息化的更加快捷、可靠的协同监管机制和服务机制。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税务部门依法查封不动产时,应当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协助。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该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 **三、公安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应当依税务部门的提请,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以下事项 予以协助: (一)税收保全措施; (二)行政强制执行; (三)制止寻衅滋事或暴力行 为。公安机关对税务部门依法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提供的其他涉税违法线索案件,应当 依法处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审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申请人未提交凭证、证明或者提交的凭证、证明无效或与机动车不符的,不得办理注册登记。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审查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申请人未提交凭证、证明或者提交的凭证、证明无效或与机动车不符的,不得颁发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部门书面通知的未结算应纳税款、滞纳金, 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法定不批准出境手续。

- 四、科技部门协助。科技部门应当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对研发项目出具鉴定意见;税务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请复核时,科技部门应当及时复核确认,对复核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及时告知税务部门。
- 五、生态环境部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税务部门发现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申报资料异常 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及时出具复核意见。

六、自然资源部门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在税务部门发现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申报资料异常 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及时出具复核意见。

七、价格认定部门协助。价格认定部门应当在税务部门提请基准价格及个案评估认定协助时,依法配合做好价格认定工作。

八、人社、医保部门协助。人社、医保部门在税务部门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调查时,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九、检察机关协助。检察机关在税务部门查找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税务监管职责的行为时,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十、法院协助。法院在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时,可以通过点对点方式将财产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应法院要求可以提供相应税负指引;财产成交后,法院应当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征收该财产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纳税款。法院在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及时通知税务部门参加破产清算。

十一、相关金融机构协助。相关金融机构在税务部门依法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 人和税务执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扣缴税款或 者划拨社会保险费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养引进电子商务人才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培养引进电子商务人才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培养引进电子商务人才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电子商务人才发展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引讲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 1. 大力引进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和团队。支持引进国内外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和团队(指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相同层次电商企业创始人、核心高管级人才),对经评审认定纳入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的人才和团队,按照已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创业人才项目,一事一议给予补贴。
- 2. 大力引进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支持从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新引进各类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指在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相同层次电商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的总监级人才),与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评审认定的,给予15万元/人奖励,

从次年开始每年奖励5万元,分3年拨付。

3. 大力引进电子商务紧缺性人才。支持从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新引进各类电子商务紧缺性人才(指在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相同层次电商企业中担任美工设计、IT技术、店铺运营、数据分析、策划营销等方面业务主管级人才),与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评审认定的,给予6万元/人奖励,从次年开始每年奖励2万元,分3年拨付。

二、培养电子商务本土人才

- 4. 实施"十百千万"电子商务师培养计划。力争三年内在全市培育一级/高级电子商务师或相同层次电商人才60名以上、二级/电子商务师或相同层次电商人才200名以上、三级/助理电子商务师或相同层次电商人才4000名以上、四级/电子商务员或相同层次电商人才10000名以上。对新取得电子商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技能等级给予最高6000元一次性培训补贴(根据年度政策适时调整)。
- 5. 培养一批优秀直播电商人才。力争三年内培养单个直播平台粉丝量达50万且年度直播带货销售额达500万元的直播电商人才500人以上。每年对达到标准的直播电商人才进行评定,对符合条件的直播电商人才给予每人2万元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次年发放。

三、搭建电子商务人才发展载体

- 6. 加快数字商务人才企业发展。支持市内电商企业创新模式、数据赋能、融合发展、资源共享,实现数字化转型,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培育全面型电商人才,进一步壮大我市电商市场主体。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7. 加快直播电商人才孵化基地发展。支持市内有条件的园区打造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开展内容制作、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产业。鼓励市内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主题街区运营方,积极争取淘宝、抖音、快手、腾讯、京东、拼多多等"直播基地"授牌,培育一批特色性强、示范性强、引领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对经市认定的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给予运营方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8. 加快电商专业人才培育机构建设。鼓励在连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申办电子商务师培训和鉴定资质,对培训合格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四级/电子商务员、三级/助理电子商务师、二级/电子商务师、一级/高级电子商务师,分别按照100元/人、200元/人、400元/人、600元/人的标准给予机构资金补贴。

四、附则

- 9. 本意见第一条所需资金由市委人才办按"花果山英才计划"相关规定执行,第四条所需资金由市人社局按相关规定统筹;其他政策所需资金原则上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在此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各县(含赣榆区)20%的补助,从各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涉及个人的各类奖励所产生的税费依据相关法律申报缴纳。
- 10. 本意见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具体实施。本政策在全市范围内适用,各县(区)现有人才政策高于本标准的,可按自有政策执行;目前没有相关人才政策的,也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奖励政策。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连云港市"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 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更好发挥"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走出一条"数字赋能、创新驱动"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径,现就我市"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发展数字 经济和数字乡村的决策部署,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主线,加快探索智能感知、智能 控制、智能决策等技术应用场景和产业赋能方式,发展以信息技术和数据作为关键要素的乡村数字经济,打通农业农村数据链、重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内生动能。

"十四五"期间,打造15个数字化创新引领的智慧园区、30个智能化水平先进的数字农业基地、1个全程贯通的特色产业链数字化试点县、1个覆盖全市的智慧农业中心。到2023年,建成一批特色农产品数字化产业链,一批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全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68%。到2025年,绿色化、智能化、现代化生产体系有效建立,农业生产性服务数字化取得重要突破,数字技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各环节全链条广泛应用,市县一体化的大数据智能决策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全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70%。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农业生产主体数字化赋能行动。将东海现代农业园区、海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赣榆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等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作为推进农业数字化的"先行区",结合各园区的发展状况,全方位实现数字化提档升级,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数字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智慧农业园区。以各类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为载体,在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力度,建设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数字农场(基地),重点推动环境测控、水肥调控、航空植保等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在种植业各环节广泛应用;重点推动普及推广精准饲喂、环境实时调控、疫病防控、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在规模畜禽场的升级改造;重点推动水体水质监测调控、自动投喂、尾水处理等技术装备在渔业上的应用。2025年,建成15个数字化创新引领的智慧园区、30个智能化水平先进的数字农业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开展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增效行动。以县域为单位,按照"1+1+N"市场化运营机制,以"延链、补链、强链"为关键,挖掘紫菜、草莓、食用菌、大米、大樱桃、大豆、芦蒿等有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与文化内涵的农产品,加强数字技术在产前、产中、产后的应用,实现"产、供、运、销、管"各环节数据集成化和可视化,以数据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等要素向产业链集聚。依照省级"场景+链式"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逐步推广生产过程动态监测、精准调控与智能管控等设施技术,增强全市农业生产数字化支撑保障能力,助力现代农业产业链优化升级。2025年,建成1个全程贯通的特色产业链数字化试点县。(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总社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农业服务数字化增强行动。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供销总社基层社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现代农业专

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建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云平台,引进高效精准的智能匹配技术,逐步提高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生产、废弃物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网络远程培训等云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加强监测技术设备引进应用,提高农业生产主体的物联网技术装备应用水平,到2025年,建成5—6个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以东海县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为基础,探索建立农业生产服务质量数字化评价监管体系,在市级以上合作社、家庭农场中推广"一站式"服务新模式,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农业产能数字化监测评价强化行动。以水稻、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为重点,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实现农作物类型、耕作方式、种植面积、作物长势和作物产量等动态监测,提升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减肥控药等动态监测和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管理,加快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及智能农机作业数据信息"入网上云",完善农业基础数据资源库。加强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和模型研究,建立高效精确预测方法与评价体系,形成农业产能监测评价"一张图",全面增强农业生产决策能力。支持各县区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到2025年,建成市县一体化的大数据智能决策管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农科院、市供销总社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开展农产品质量信息化监管提升行动。借助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契机,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示范、试点单位创建,推进全市农产品质量溯源与市场监测预警数字化,逐步引导主导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连云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监管能力,加强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监管,探索建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数字化档案。以农产品质量追溯规范化水平建设为载体,探索运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打通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数据通道,集聚"生产+市场+监管"三方资源,打造融合全过程各环节信息为一体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不断提升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开展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行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三地"等农村资源管理数字化,实现动态巡查、监管分析。优化农业基础资源、农业园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农技指导、农业政务服务、乡村振兴监测等信息

化管理,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完善"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机制。实施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整市推进工程,推动"连农云"迭代更新,新建一批满足行业条线管理服务需要的应用模块,推进行业管理服务数字化、信息化建设。2025年,建设1个覆盖全市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管理服务的智慧农业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开展农业安全生产预警防范提档行动。围绕渔业安全生产、农机作业安全、重大自然灾害防范等方面,加强农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研究,推动集成雷达、传感器、红外、北斗等技术的智能监测设施推广应用,提升安全风险全面感知能力。提升连云港市数字乡村指挥中心、连云港市海洋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的服务水平,推动时空数据、物联网数据等资源汇聚融合、关联分析,实现各类风险的早期预警、实时监测、决策指挥、应急调度,提高风险精准评估、高效处置和综合执法能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风险防控"一张网"。(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行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农村地区接入网扩容,持续推进农村地区5G网络建设,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逐步推动"双千兆"网络建设,提升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开展农村地区接入网IPv6升级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加快农村流通服务数字化,支持重点园区、规模农场打造农产品产地全程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冷链物流设施数字化改造,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通管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开展"三农"金融数字化服务行动。以"三农"金融服务需求为切入点,推进农村经济主体基础信息、财政补贴、土地确权、生产、经营、资产等各类信息的采集和共享,建立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依法合规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精准画像、信用评分,形成"三农"金融服务数据中台,为创新设计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各环节金融信贷保险产品提供大数据服务,打造强有力的乡村振兴金融引擎。(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农业数字化建设水平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加快工作流程数字化改造,跟踪和督促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形成强有力的市

县统筹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要健全协同推进机制,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清单,明确相关责任,确保农业数字化各项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 (二)加大政策支持。把农业生产数字化建设水平纳入对县区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统筹协调各部门资源,加大财政集中投入力度,发挥相关项目资金引导作用,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数字化建设。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好用水用电用地等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信贷投放机制,降低投资运营成本。
- (三)注重人才建设。进一步配置完善县区农业数字化建设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 打造一支有战斗力的农业数字化建设工作队伍。探索建立农业数字化专家咨询机构,为科学 决策和工程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多渠道、多形式培养引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技术融合的复 合型人才,鼓励支持数字化人才进乡入村,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
- (四)鼓励创新应用。支持科研院所、农业物联网企业、规模种养基地等共同开展数字农业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装备集成与推广应用,探索新技术新产品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和赋能方式。推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业经营主体等争做农业数字化建设的先行者,积极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带动一批经营主体创新应用。
- (五)营造良好环境。适时举办数字农业创新大赛、数字农业优秀成果展示、电商大赛等,挖掘一批先进适用的典型实践案例和技术集成方案,打造数字农业品牌。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和媒介,充分展示农业领域的现代化、智能化、网络化带动农业生产增产、管理增效的新成果。

市政府关于王修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修杰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新闻出版局(连云港市版权局)局长职务;

刘沙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周玉久同志任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李永涛同志任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董事长、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丁锐同志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龙同志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韩旭同志任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蒋华富同志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刘永能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张国桥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苏中保同志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高兰军同志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董事长、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周文军同志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陆普桂同志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张庆科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天松同志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2年5月算起。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5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609. 41	13.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9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91. 80	5. 2
工业用电量	52. 93	6. 0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93. 73	-5. 5
工业投资	531. 50	2.0
四、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30. 96	-16. 1
五、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营销总额(亿元)	849. 83	5. 0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5352. 67	11.9
住户存款	2305. 47	14.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681. 20	17. 4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1115	-0.6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05	-0.5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 1	_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4. 1	_

数据来源: 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6月1日—30日)

6月1日:

- ●市长马士光参加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出席2022绿色发布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在市分会场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反馈会议;会见中集集团副总裁李胤辉一行。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经济运行 分析调度会。
-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人社服务"就近办""社银"合作项目启动仪式。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 收看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并主持召开 续会。
-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熊毅一行在东海县调研;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月2日:

- ●市长马士光参加全市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排查整治情况专题汇报会;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全市稳定经济增长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中集集团副总

裁李胤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现场检查石梁河水库清水 进城启动仪式各项准备工作。
-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 续会。

6月3日:

- ●市长马士光出席石梁河水库幸福河湖 建设清水进城启动仪式。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检查假期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
- ●副市长高美峰检查督导高铁站、苍梧 收费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疫情防控交通管控 工作。
-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农贸市场、快递配 送中心节日假期食品安全、疫情防控工作。

6月4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组组长宋秀岩一行在连活动。

6月5日:

- ●市长马士光检查高考准备工作。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快速化改造项目专题会议。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

组工作"碰头会",部署安排交通管控、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6月6日:

- ●市长马士光出席全市重点工业项目现 场观摩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全市夏粮 收购工作会议、涉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进 会;参加省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 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督导汇报 会;陪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行长杜娟一行在 连相关活动。

6月7日:

-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连云港市法治建设工作汇报会;陪同省法治建设工作第五督察组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裴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能耗管控工作 专题会议;陪同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副局长魏 泉苗、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孙卫东一行在连 相关活动。
-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省高考 网上巡查并开展巡考工作。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特殊困难群体 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 查整治工作包干督导组组长、省残联副理 事长杜晓镇一行赴灌云县、连云区检查督 导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召开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 二期工程项目推进会。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 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

6月8日:

-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捍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军民融合办 副主任马绪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国家统计局江苏 调查总队副总队长栗瑞梅一行来连调研相 关活动。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陪同省 法治建设工作第五督察组组长、省公安厅副 厅长、一级巡视员裴军一行到赣榆区实地督 导:实地督导检查高考安保工作。
- ●副市长张家炯赴市开发区调研"中华 药港"建设工作。

6月9日:

-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科学 技术奖励大会;召开全市开发园区工作会 议;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谢晓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省人大常委会 专题调研座谈会;会见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张永军。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与华为 公司座谈交流公安大数据建设。
- ●副市长朱兴波督导铁路涵洞下穿引 道及白虎山综合商品城等重点项目建设 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市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投贷联动活动。

6月10日:

-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稳定经济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省稳定经济政 策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座谈会。
-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留连望返 职连港城"2022年校企直通江苏海洋大学校园招聘会有关活动;召开机场大道、311国道连云港东段、郁海广场互通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宋波陪同生态环境部淮河流 域局副局长、二级巡视员程绪水一行相关 活动。

6月11日: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到灌南县开展"进 千企、解难题、促发展"大走访活动;分别 召开二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全市 外资工作调度会议。
- ●副市长赵云燕在赣榆区参加"网络文明e路同行"连云港市2022年网络文明建设主题活动暨"喜迎二十大 共建e文明"第十届网络文化季启动仪式。
- ●副市长宋波陪同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 副司长宋建武一行相关活动。

6月13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稳定 经济增长视频调度会议;陪同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一级巡视员冯新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参加"奋进新 江苏 建功新时代"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宋波赴盐城参加全省农业社会 化服务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张家炯在宁拜访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刘庆院长洽谈推进有关合作事宜;拜访省药监局田丰局长争取省食药检院连云港分院、审评核查连云港分中心省级赋权有关事宜。

6月14日:

- ●市长马士光检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工作;调研连岛5A级景区创建工作; 召开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暨国家农 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会议;陪同省红 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齐敦品一行 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开跨 境赌博专案侦办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宋波在盐城市参加全省农业社 会化服务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临洪大道、振华 路、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会。

6月15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苏盐集团党委书记、 董事长章朝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全市 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现场推进会;在市分会 场收听收看全国、全省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陪同省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樊金龙一行在 连调研。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现场检查徐圩港 区海上危化品综合应急救援演习筹备情况;陪同省财政厅第一巡察组在连开展巡 察工作;陪同省国开行副行长田为华一行 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高圣华赴连云区开展"进千 企、解难题、促发展"大走访活动。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齐敦品一行赴东海县调研; 召开2022年连云港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赛暨 U系列冠军杯赛组委会会议。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赴市开 发区和海州区开展"进千企、解难题、促发 展"大走访活动。
-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季度工作推进会;召开 连云港市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治专题会。

6月16日: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市资委会主任专题会议、优化营商环境政务环境组工作会议;参加省粮储局调研组在连召开的夏粮收购和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座谈会;分别召开全市房地产运行和固定资产投资专题会、全市社零工作调度会;陪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局分党组书记、局长吴永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赵云燕在京与文旅部中外文化

交流中心主任段周武等进行座谈交流。

- ●副市长高美峰赴灌南县开展"进千 企、解难题、促发展"大走访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赴海州区和市开发区开展"进千企、解难题、促发展"大走访活动;会见中国矿业大学副校长李强一行洽谈推进校地科技合作有关事宜。

6月17日:

-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 长费高云一行参加徐圩港区海上危化品综合 应急救援演习、高质量发展合作暨外资项目 "云签约"活动;陪同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蒋 锋一行在连调研。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社会保障卡 "一卡通"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朱兴波接待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林亚西一行;召开部分县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约谈会议;督查大浦河"河长制""断面长制"工作。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连云港市科技局与 无锡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签约仪式;赴市开发 区开展"进千企、解难题、促发展"大走访 活动。

6月20日:

●市长马士光赴徐圩新区开展"进千 企、解难题、促发展"大走访活动;召开全 市稳定经济增长推进会、市政府党组会议; 陪同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孙春雷一行在 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证监局检查 组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分别陪同省委改革办副主 任何光胜一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副组 长周金刚一行活动。
-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 省燃气安全工作部署会并召开续会。

6月21日:

-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纪委常委、省监委 委员游巳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在连举办的全省科 协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连云港港连云港区 总体规划修订专题推进会;陪同兰州市政协 副主席、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党工委书记 雒泽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会见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胡珣一行。

6月22日:

-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陇海大通道一兰州 出海港揭牌仪式;陪同兰州市政协副主席、 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党工委书记雒泽民一 行在连相关活动;现场检查2022年连云港全 国铁人三项冠军杯赛暨U系列冠军杯赛组委 会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连云港市新港城几何中心总体空间概念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竞赛成果专家评选会;陪同省

联合检查组赴江苏核电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及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6月23日:

- ●市长马士光会见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 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巍一行。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妇联副主席席玉 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2022年中小企业 "融、投、创"大会;召开大港路快速路 (北疏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推进会。

6月24日:

-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稳定经济增长视频调 度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高铁北广场片 区项目公司组建协调会。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国家体育总局自行 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中国铁人三项运 动协会主席季道明在连相关活动。

6月25日:

- ●市长马士光出席2022年连云港全国 铁人三项冠军杯系列赛暨U系列冠军杯赛开 幕式;赴赣榆区调研督导极端天气灾后处 置工作。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参加2022年 "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江苏省 2022年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演习、连云港 市2022年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演习;召开

省2021年度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馈涉及我市问题整改推进会议、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 未化解信访事项协调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 看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及省公安厅续会, 并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部署夏季治安 打击整治工作。

6月26日:

- ●市长马士光召开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筹 备工作推进会;召开全市防汛防台问题检视 会;会见中国审计学会会长孙宝厚一行。
- ●副市长朱兴波督导深化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防汛排涝工作。

6月27日:

- ●市长马士光召开烧香河水环境质量改善幸福河湖建设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中国审计学会会长孙宝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在徐圩港区建设项目资产专题研究会。
- ●副市长赵云燕在扬州参加2022世界运河城市论坛。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特殊困难群体 救助帮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

6月28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 会议暨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在市分 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 并召开市续会。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赴徐圩新区开展 安全生产宣讲活动;检查石化产业基地防 汛防雷工作;召开中央预算内投资问题项 目推进会。
- ●副市长赵云燕陪同南通市文明城市创建考察组一行在连活动;参加2022年全市新闻发布和舆情信息工作培训班;参加全市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推进会暨"网安2022"连云港专项行动应急实战演练。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人社厅副厅长梅 仕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集会 议研究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平台建设工作。
-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 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并 召开市续会。

6月29日:

-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在 市分会场参加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暨 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并召开 市续会;陪同苏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王 蘭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国家重点实验 室重组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高美峰会见中冶天工集团总经 理王振堂一行。

6月30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徐圩新区发展协调工 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到海州区开展"百 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东海爱康新能源项目开工活动;分别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专题会、全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动员视频会。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与中电 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座谈交流公 安信息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